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由董事长王露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名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6,737,907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97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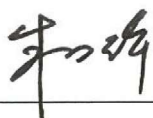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游易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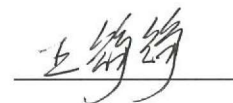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4 月 13 日